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2013 年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考試報名簡章

壹、認證辦法

2008.06.17 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
2008.07.16 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09.09.16 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00.12.08 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3.12 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5.22 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7.23 本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9.10 本會第十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健康促進及疾病防治之知能，建立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認證體系，提供高品質的健康促進服務、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健康促進專業人員的工作目標：
一、促進民眾之健康生活。
二、推展民眾之預防保健服務。
三、創建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健康環境。
四、整合醫療資源與社會資源。
五、營造健康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
六、其他社區、學校、醫院和職場健康促進事宜。

第三條 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分為健康促進管理師和健康促進教育師兩個層級：
一、健康促進管理師：擔任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的企劃、推動及評價者。
二、健康促進教育師：擔任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的教育者和評價者。

第四條 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參加認證考試或申請審查認證資格：
一、健康促進管理師：
（一）完成本會辦理的健康促進管理研習課程(含理論及實務)達 40 小時以上，且領有結業證書者，結業後隨即參與認證考試。
（二）具有健康促進相關學術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並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者，可參與每年定期舉辦之認證考試。
二、健康促進教育師：
（一）具備健康促進管理師資格後，並參與本會辦理的健康促進教育師研習課程(專業學科與實習)達 56 小時以上者，可參與認證考試。
（二）具備健康促進管理師資格後，並具有健康促進相關學術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並參與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之相關服務經驗滿 2 年，且最近 1 年內參加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 15 小時以上者，可參與認證考試。

- (三)具備健康促進管理師資格後，並於政府機構衛生行政或技術人員工作滿 1 年，且最近 1 年內參加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 15 小時以上者，可參與認證考試。
- (四)擔任健康促進學術領域之大學講師教職以上或衛生行政單位薦任職務 2 年以上，曾主持規劃、執行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推廣活動、教育訓練或研究達 3 次以上，並有相關著作，可提出證明，申請審查認證。
- (五)推動社區、學校、醫院或職場健康促進績效卓越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健康促進諮詢顧問 5 年以上之專家，曾主持規劃、執行健康促進推廣活動、教育訓練或研究 5 次以上，並有相關著作，可提出證明，申請審查認證。

第五條 本會應設置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並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以下任務：

- 一、辦理本會「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研習課程」結業認證考試事宜。
- 二、辦理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考試事宜。
- 三、辦理健康促進教育師審查認證事宜。
- 四、辦理相關繼續教育研習課程時數之認定事宜。
- 五、辦理健康促進管理師及健康促進教育師之效期、更新及展延事宜。

前項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認證方式：

- 一、考試認證：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考試分為研習課程結業考試、定期考試二類，每年各舉辦 1 次以上。
- 二、審查認證：由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委員會進行審核認證，每半年審查 1 次。

第七條 證照之效期及更新：

- 一、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證照資格之效期為 5 年，期滿應重新辦理更新。
- 二、證照資格之更新，須於有效期 5 年內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繼續教育達 75 小時以上始得辦理。若 5 年內未累積達 75 小時者，可申請展延一年，若仍未達 75 小時，應重新參加考試或審查其證照資格。

第八條 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證照有效期間的權責：

- 一、得優先參與本學會舉辦之研習課程及繼續教育。
- 二、健康促進專業人員若有行為失當，損及本認證制度聲譽者，得撤銷其證照資格。

第九條 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促進教育師認證及更新得酌收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認證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三、考試教室：正 201~正 203

四、考試時間：(考生請於考前 15 分鐘到場，並完成報到手續)

節數	科目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基礎理論	10:30~12:00
第二節	場域應用	13:00~14:30
第三節	實務應用	15:00~16:30

五、考試題型：選擇題(以筆試為之)

六、考試科目及範圍：

科目	範圍
基礎理論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概論
	健康行為科學與管理
場域應用	社區健康促進
	學校健康促進
	醫院健康促進
	職場健康促進
實務應用	大眾傳播與健康促進
	心理健康促進
	老人健康促進與照護
	老人運動健康促進與指導
	物質濫用防制與健康促進
	流行病學與健康促進
	健康管理網路資源之運用
	健康體能促進
	飲食與健康促進
	傳染病防治與健康促進
	環境與健康促進

七、評分標準：基礎理論滿分 100 分、場域應用滿分 100 分、實務應用滿分 100 分，總分 300 分，3 科平均 60 分以上(含 60)達錄取標準，唯情況特殊者須經由本會認證考試委員會審議。

八、准考通知：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以掛號函件郵寄准考證，已完成報名繳費者，若於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前尚未收到本會寄出之准考證掛號函件，請儘速與本會聯繫。

九、錄取結果：

(一)本會於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分發錄取結果，其考試成績將由本會專函通知，不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通過錄取之考生，本會將授予「健康促進管理師」證照乙紙、認照卡乙紙，連同成績單一併專函寄發考生查收。

(三)未通過錄取之考生，本會將歸還預收之一吋及二吋半身照各一張，連同成績單一併專函寄發考生查收。

十、成績複查：

(一)考生於收到本會成績單後，如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至郵局劃撥複查手續費用，每科手續費用 NT\$80 元，若有 2 科以上(含 2 科)成績欲申請複查，請一併申請及繳費，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附上 25 元回郵，連同上述(一)~(二)項裝入信封袋內，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郵寄至本會 10699 台北郵政 22-214 號信箱，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四)成績複查時，由複查人員調閱試卷並核對試卷上所載分數與考試成績單是否相符，其複查結果回覆：

1、查核無誤者，由複查人員填入複查後之分數，列印複查成績通知單，並加蓋認證委員會章戳，寄發予複查之考生。

2、查核有誤者，其重新核對計算分數若達錄取標準，立即召開認證考試委員會議增額錄取、並寄發正確成績單及錄取通知相關資料。

十一、考試規則：

(一)每節考試均須按時到場，凡遲到逾二十分鐘或無故在試場外逗留者，以棄權論且不得補考，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亦不得出場。

(二)應考人需按考場座位桌面左上方之准考證號入座應考，未得監考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

(三)考試時不得攜帶可供參考之書籍、文件、電子產品入場，如有違反者，即予停考並取消資格。

(四)應考人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即可)，於應考時放於桌面左上方，以供監考人員查核；如有發生他人代考之情形，本會將取消其認證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如對試題印刷或題意不清楚時，可於考試時間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

(六)觸犯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一律取消資格。

1、擅自更換座位者

2、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交頭接耳互相談話者

5、大聲誦讀答案者

6、交卷後仍逗留試場者

7、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卷者

8、將試卷夾帶出場者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 (二)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本會有權取消認證考試，並擇期重新辦理認證考試，恕不退還報名費用。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101年11月1日至101年12月2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

二、報名資格：上述認證辦法第四條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捌佰元整(會員、非會員皆同)

四、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不接受傳真報名。

(二)請至郵局繳交報名費用，並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收據抬頭。

劃撥帳號：50147293 戶名：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三)檢附資料：

1、請檢附「2013年健康促進管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表」，其報名表格內容請確實填寫。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即可)

(1)本會辦理的健康促進管理師結業證明影本。

(2)健康促進相關學術領域之大專以上學歷證明影本以及健康促進相關實務經驗滿一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3、請檢附報名費用繳費單據影本。

4、請檢附半年內一吋半身照3張、二吋半身照片1張(請勿使用電腦列印)，並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四)請將檢附資料1~4項，郵寄至本會10699台北郵政22-214號信箱，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收。*1~3項郵寄資料將不予退還

五、聯絡方式：

學會網址：www.thpea.org.tw

電子信箱：hphe@thpea.org.tw

聯絡電話：(02) 7734-1713 / 張小姐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AM9:00~PM5:30

學會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誠大樓5樓

信箱地址：10699 台北郵政22-214號信箱

肆、交通資訊

(一)捷運：淡水線〈紅線〉、中和線〈橘線〉、新店線〈綠線〉於「古亭站」下車，4號出口向東徒步直行和平東路約八分鐘即可到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公車：3、15、18、74、235、237、672(原254)、278、907、和平幹線於「師大站」或「師大一站」下車。

(三)自行前往：

1、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2、北部第二高速公路：

(1)木柵交流道→萬芳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2)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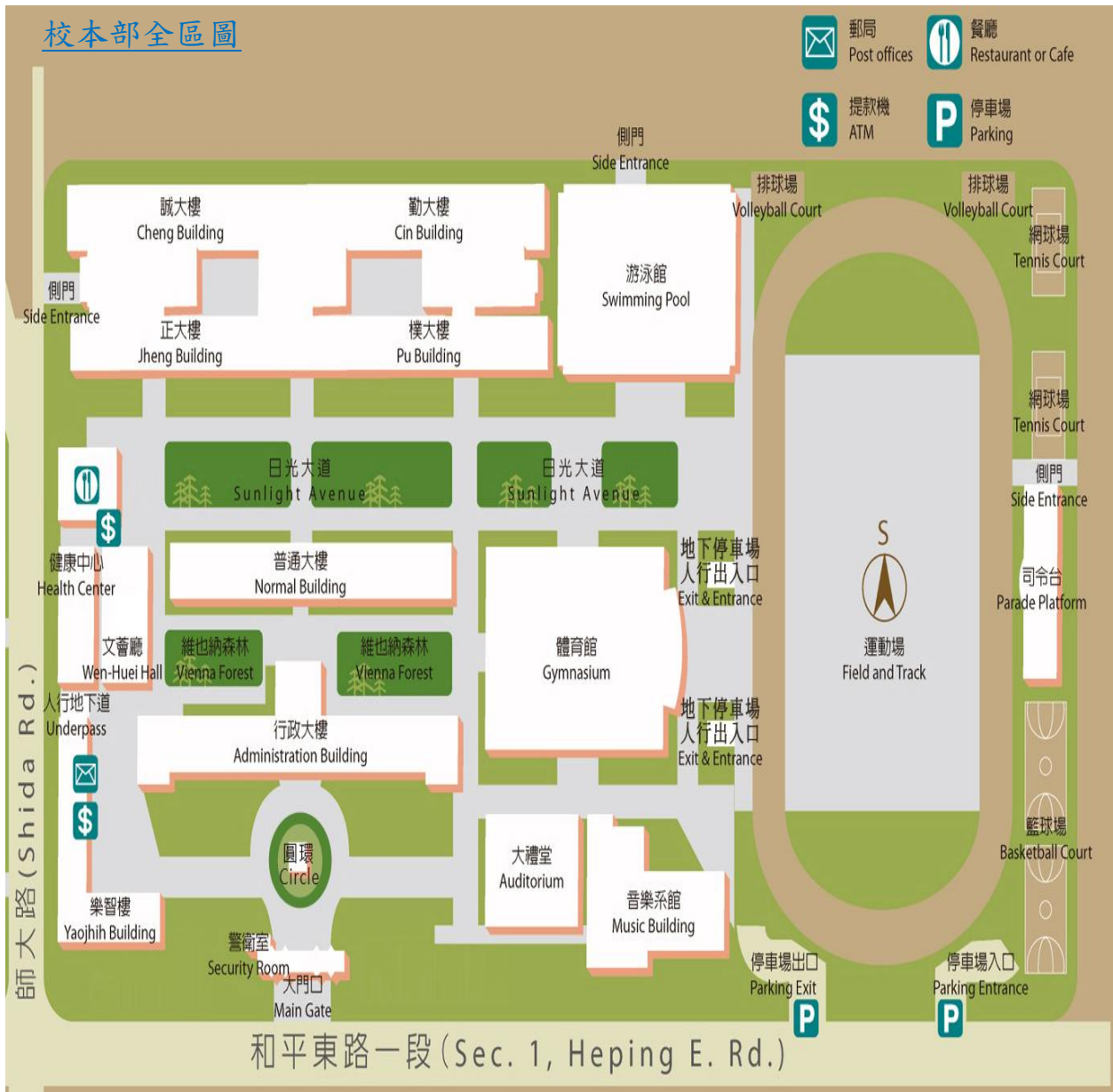
(四)停車位置：

1、自行車(腳踏車)：騎乘自行車(腳踏車)者，請將自行車(腳踏車)停放在校本部後門自行車(腳踏車)專用停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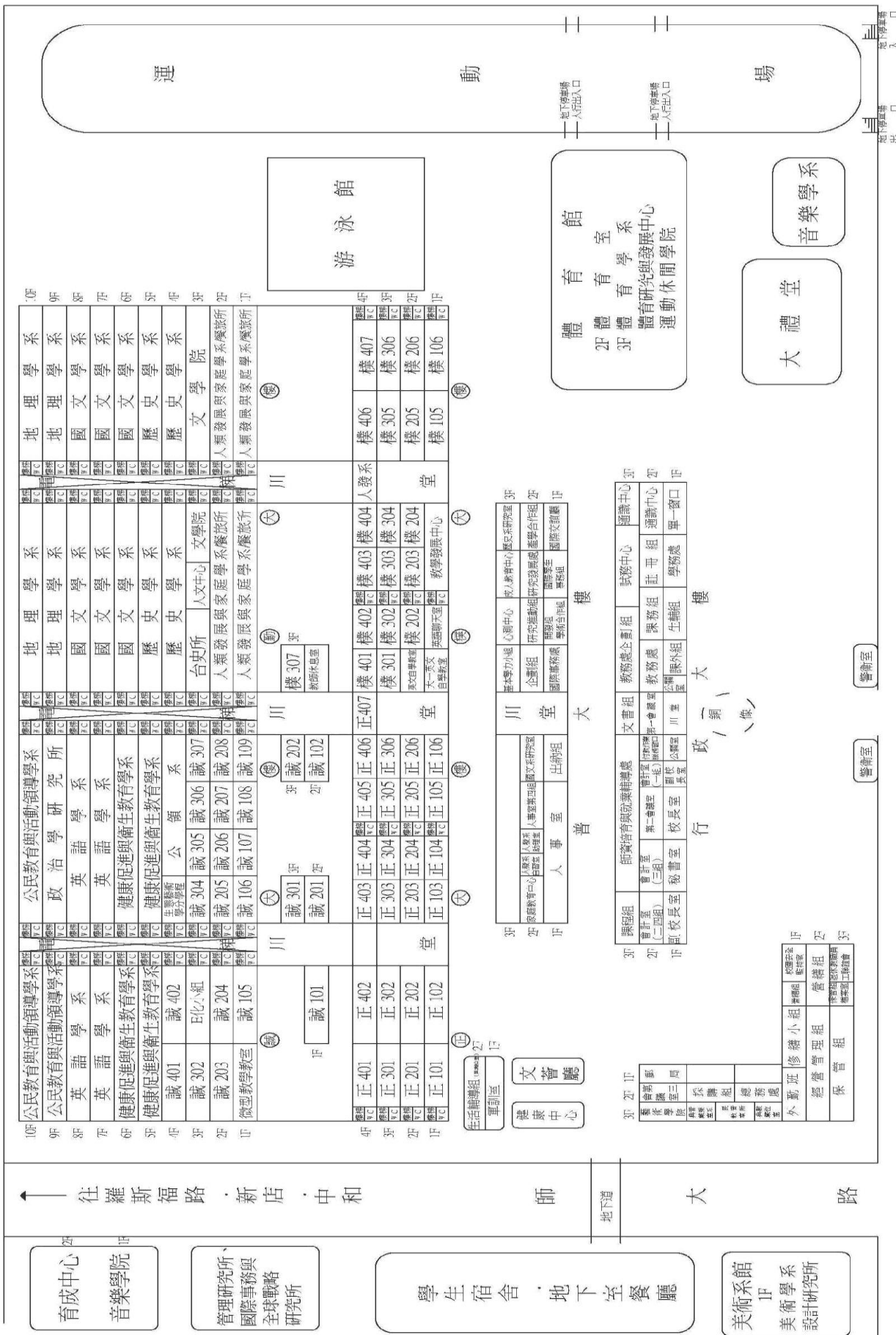
2、機車：騎乘機車者，請將機車停放在校本部大門及側門機車停車格內。

3、自用車：自行開車前往者，請將自用車停入校園內之地下停車場，每小時停車費 NT\$50 元。(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伍、考場路線



校本部教室分布圖



← 往新生南路, 中山高, 北二高, 木柵, 新店 →

往羅斯福路, 和平西路, 萬華, 板橋 →